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林意惠

被告 奇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壹元，其中  
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參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貳佰參拾壹元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七點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3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34條約定（本院卷第39  
04 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  
05 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7 109萬2,621元，及其中87萬6,390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4計算之利息，其中21萬  
09 6,231元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4  
10 3計算之利息，及分別自113年3月30日、同年5月1日起均至  
11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2  
12 頁、第16頁）。嗣原告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違  
13 約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4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  
15 第56頁）。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被告奇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奇技公司）邀同被告蔡秀芳為  
22 連帶保證人於111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兩造共同  
23 簽署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  
24 書），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利息  
25 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94%機  
26 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一次。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依  
27 系爭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30 之20計算之違約金。然奇技公司僅繳息至附表所示之日期，  
31 其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蔡秀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  
02 奇技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0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確認書、  
0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產品利  
07 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頁至第40頁），核屬相  
08 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0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5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6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7 部給付之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19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2,583元（即第一審裁判  
21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22 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3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24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邱勃英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4

| 編<br>號 | A<br>尚欠本金     | B<br>年利率 | C<br>利息起迄日          | D<br>違約金起迄日         | E<br>違約金計算<br>方式                               |
|--------|---------------|----------|---------------------|---------------------|--|
| 1      | 87萬6,390<br>元 | 7.4%     | 113年2月29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113年3月30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br>內按左開利<br>率10%，超過<br>6個月者按左<br>開利率20% |
| 2      | 21萬6,231<br>元 | 7.43%    | 113年3月30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113年5月1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同上   |